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增资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 9:00

会议地点：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昭君山庄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人宣读议案
- 四、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五、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七、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

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3 年，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十分严峻，磷化工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磷矿石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特别是磷肥项目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09.34 亿元，同比增长 13.66%；净利润 0.81 亿元，同比下降 73.8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0.61 亿元，同比下降 78.79%；实现每股收益 0.14 元。面对一系列困难和挑战，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效益提升主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科学决策、规范运作，采取多种应对危机的措施，保持了企业总体稳健发展。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通过决议 55 项，各项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回顾过去的一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适时调整战略发展策略，应对危机的各项举措初见成效。2013 年，面对严峻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多次召开董事会研判发展形势，积极调整应对策略，取得了较好效果。一是有效控制投资规模和负债水平，突出重点项目建设。全年支付项目投资较同期下降 34%，年初确定的投资管控目标顺利完成。宜都园区湿法磷酸精制、选矿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二是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非生产性费用，积极向内挖潜，向管理要效益，非生产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同比下降 46%。三是保持员工

薪酬待遇稳定增长，在周边企业纷纷裁员的大环境下，公司坚持不裁员不降薪，员工人均工资保持稳定增长，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同时根据公司管理层的主动提议，为进一步降低管理费用，董事会决定终止了高管奖励基金计划。四是加大力度控制贸易业务规模和风险，进一步压缩贸易收入占比空间，健全以利润为导向的考核机制，规范业务流程，提升贸易业务质量，贸易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五是稳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有机硅单体实现正常连续生产，填补了湖北省有机硅产业发展空白，是公司由磷化工向硅化工转型的重要里程碑；宜都园区 836 项目基本实现稳定达产，每年将为公司消化中低品位磷矿 100 万吨以上，成为全省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的样板。

（二）强化风险控制管理，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2013 年，董事会把风险管理摆到企业发展的突出位置，全面规范公司行为，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一是持续推进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工作，专门成立内控部负责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内控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把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评价及完善作为公司一项常态化的重点工作来狠抓落实。2013 年，公司先后修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制度》等共 12 项内控制度，基本完成了内控管理、评价手册等编制工作。二是积极推进公司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了先进的 SAP 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过程控制，实现各个环节无缝对接，保证生产经营信息高速流转，保障工作的连贯性、统一性。三是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先后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兴盛矿产、树空坪、兴营矿产、磷化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减少了管理层级，避免了资源浪费，提升经营效率。四是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质性开展工作，先后在宜昌、武汉等地召

开会议，集中讨论公司投资计划、内控建设、内外审计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的专业作用。

（三）大力推动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企业发展后劲不断增强。2013年，公司科技创新平台和能力建设取得了一批新成果。重点实施了29个研发项目，自主开发的有机磷阻燃剂DOP0新产品中试试验成功，新开发复配磷酸盐品种7个，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各1项；新增发明专利4项，累积拥有专利70项。首次组建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三所大学联合成立了湖北省磷化工研究院，被认定为湖北省有机硅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复审，被授予“湖北十佳科技创新企业”、“黄磷行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黄磷行业能效领跑标杆企业第一名”等荣誉称号。

（四）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市场融资成效显著。2013年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在债券市场融资取得了重大突破。成功注册中期票据8亿元，已注册发行3亿元；成功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5亿元。另外，兴发香港低成本融资取得积极进展，全年融资近3000万美元，融资利率不到2.5%。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坚持向股东分红。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让全体股东享有公司发展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约1.31亿元，连续多年保持高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2014年经营形势及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4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将更为复杂多变，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仍然

存在。中国经济进入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速增长的换挡期，具有基本面良好、外部环境趋于改善、市场预期好转等有利条件，但产能过剩和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磷化工产品因下游市场需求稳中有增，产销量将保持低速增长，磷肥受出口关税政策放松的影响，行业大面积亏损的局面将有所缓解。

2014 年，董事会将以提升公司管理和效益为中心，科学决策，稳健经营，力争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 亿元，确保公司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围绕上述目标，董事会将着力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突出抓好园区生产经营，着力培育利润增长点。2014 年，董事会将按照兼顾长远、突出重点原则，大力支持管理层狠抓重点园区生产经营管理，努力实现减亏增效。宜昌园区以有机硅单体及草甘膦项目扩建投产为核心，围绕产业链下功夫，充分发挥和提高现有产能；宜都园区要以“836”和 PPA 项目达产达效为重点，PPA 项目确保实现预算效益，磷铵产品质量和成本消耗迅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提高经营效益；襄阳园区要确保纳米碳酸钙、黄磷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尽早达产达效。

二是全面强化管理提升，持续推动内控制度建设。2014 年，董事会将全面推进和实施公司管理创新，利用 SAP 信息化平台，提高公司运转和决策效率。严格依法治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避企业经营法律风险。继续严格控制非生产性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资本市场和境外融资平台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强化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防内幕交易，规避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权益。进一步加大对内控建设工作力度，以兴瑞、宜都兴发、财务为重点，

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检查。编制完成内控手册，启动风险评估，提高经营管理效能和风险管控水平。

三是扎实推进泰盛公司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加快推进泰盛公司股权收购相关工作，切实做好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力争泰盛公司股权收购工作上半年完成。完成中期票据发行，并启动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

2014 年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支持管理层完成各项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七届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七届六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 2013 年度公司监事报酬及津贴的议案；4、关于 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2 年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6、关于提取 2012 年度公司奖励基金的议案，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3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3、关于终止实施 2012 年度奖励基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参与公司各种内部制度的建设；部分监事前往宜都兴发、襄阳兴发、新疆兴发等园区调研生产经营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心尽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正常；监事会赞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69,91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 1,289,184,100 元。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前往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了解，并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计划投入项目一致，未涉及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资产收购出售事项主要有：①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所持有的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49%的国有股权；②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竞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70%的国有股权。上述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①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 SAP 软件产品使用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②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③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持有的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④关于补充调整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⑤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竞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70%国有股权。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加强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会议，请予审议。

一、年度财务报告情况

2013 年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十分严峻：一是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回落，下行风险加大，磷化工行业持续低迷，特别是磷矿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磷矿石开采成本上升以及磷矿石资源税改革增加税负，导致磷矿石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二是磷肥受产能过剩、市场恶性竞争的影响，磷铵价格在低位徘徊，同时公司磷铵装置完工时间较短，设备还处于调试磨合期，物料消耗有待进一步优化，项目处于亏损状态。面对一系列困难和压力，公司积极研究经营对策，深度挖潜降低成本，努力遏制业绩下滑的势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09.34 亿元，同比增长 13.66%；实现净利润 0.81 亿元，同比下降 73.87%。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093,440.50	962,006.44	13.66%
营业利润（万元）	9,864.58	39,076.99	-74.76%
利润总额（万元）	13,626.40	38,035.51	-6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76.08	28,645.82	-7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78	-8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1	1.14	-46.46%

净资产收益率(%)	1.80%	14.13%	-12.33%
资产负债率(%)	71.60%	67.11%	4.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说明

1、偿债能力：2013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 71.6%，去年同期为 67.11%，相比增加 4.49 个百分点；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52，比去年 0.82 下降 0.3；速动比率为 0.37，比去年 0.63 下降 0.26。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2、营运能力：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由 2012 年的 31.35 次下降到 22.43 次，降低 8.92 次；存货周转率 12.08 次较 2012 年的 11.60 次略有上升；流动资产周转率 3 次较 2012 年的 3.58 次下降 0.58；总资产周转率 0.76 次较 2012 年的 0.87 次略有下降。

3、盈利能力：公司 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 13,626.4 万元，较 2012 年的 38,035.51 万元减少 24,409.11 万元，下降 6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6.08 万元，较 2012 年的 28,645.82 万元减少 22,569.74 万元，减少 78.79%；基本每股收益 0.14 元，较 2012 年的 0.78 元减少 0.64 元，下降 82.19%。

(三) 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4%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3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11,262.87 万元。

2、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3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1,241.35 万元。

3、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3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790 万元。

4、公司持有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3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305.84 万元。

5、公司持有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3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529.8 万元。

(四) 资金运行情况

1、资金收支情况

(1) 货币资金期初余额 170,649.81 万元

(2) 本期收入合计: 1,724,981.99 万元

①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873.15 万元

②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011.8 万元

③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7.04 万元

(3) 本期支出合计: 1,832,626.09 万元

①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192.66 万元

②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10.37 万元

③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723.06 万元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4 万元

(5)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3,016.06 万元

2、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情况

2013 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22,680.49 万元，按现金流量表附表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构成情况如下：

(1) 净利润 8,050.43 万元

(2) 财务费用 49,054.05 万元

(3)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38,203.88 万元

(4) 投资收益 15,456.13 万元

(5) 存货增加 4,410.12 万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34.42 万元

(7) 经营性应收增加 64,406.46 万元、应付项目增加 8,782.08 万元

(五) 经营成果及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缴纳各项税费 49,209.1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9,864.5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626.4 万元，净利润 8,050.43 万元。

公司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95,387.0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转入 6,076.08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1,620.88 万元、分配 2012 年股利 13,061.7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86,780.57 万元。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对公司 2014 年度董事津贴提出以下议案, 请予审议。

在公司以及股东单位没有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每人为 12 万元人民币 (税前); 其他董事津贴每人为 6 万元人民币 (税前)。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另外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报酬。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对 2014 年度公司监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4 年度监事津贴为税前 2 万元。监事谈晓华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根据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关于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3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现场	通讯				
高朗	3	5	8	0	0	否
胡亚益	3	5	8	0	0	否
陈澄海	3	5	8	0	0	否
杜哲兴	3	5	8	0	0	否
汪家乾	3	5	8	0	0	否

（二）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积极审慎发表独

立意见。同时，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的思考，在审议过程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和调研，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讨论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3 年，我们积极参与公司对外考察活动，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对公司项目发展、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汇报。我们时刻关注着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保障。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 5 项关联交易。一是关于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 SAP 软件产品使用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二是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三是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持有的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四是关于补充调整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我们认

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五是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竞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70%国有股权的事项，我们认为，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汇报，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大股东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还主动做好自主性信息披露，能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和执行效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水平，通过对公司内部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全年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共 7 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2013 年年底在武汉召开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安排、2014 年投资计划、2014 年工作意见等事项进行了重点讨论沟通，为公司科学制定 2014 年工作目标任务提出了建议。

四、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一）狠抓园区生产经营。2014 年，重点园区经营管理是公司减亏增效的重要抓手。要狠抓重点园区减污增效，继续围绕园区产业链发展下功夫，探索和挖掘可利用的富余资源，实现产业链横向纵向发展。

（二）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安全环保是决定公司生死存亡的生命线，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力度，落实安全环保治理措施，严防安全环保管理漏洞，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

故发生。

（三）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研发进度，深入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间的交流合作，力争在关键领域和关键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为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支撑。

（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要严格把控投资节奏，有序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发一批附加值高的新项目。另外要努力提升贸易业务质量，严格控制贸易业务风险。

（五）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要严格依法治企，全面规范公司行为，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管理效益。

2014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公司发展实际, 提出如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5390027 股为基数, 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请予审议。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圆满完成了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请予审议

关于 2014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1402791 万元和 6000 万美元。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胡坤裔先生办理申请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授权权限：**（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申请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2）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保理协议、财务顾问费合同等银行融资法律文件；（3）与各金融机构商定具体借款、担保、抵押等合同的金额、起止时间；（4）提交办理授信或借款涉及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授信申请及借款事项的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归档管理。

控股子公司根据《201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明细表》申请银行授信、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提出 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不含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24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农业银行宜都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农业银行保康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4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阿克苏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阿克苏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0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招银租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兴山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2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百金反担保	中国银行重庆垫江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102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贵州福泉支行
	小 计		87020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	131209	377523.40	113832.40	134970.00	-20493.13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开采、加工、 销售；磷化工产品生 产销售	16500	62285.79	29964.21	51696.70	2617.80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 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矿产品的 销售	5000	15736.10	5048.22	86730.52	-10.56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 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 售	10000	34234.75	11787.68	1513.41	-384.56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 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	302652.26	66981.90	274730.90	1789.36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二硫化碳 产品、 二甲基亚砷产品及其 他化工原材料	12000	26835.96	14745.47	26567.02	611.68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 公司	二甲基亚砷及相关产 品的生产、销售	8000	17900.03	7807.50	—	-134.38

注：1、以上数据为 2013 年经审计数据。

2、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处于基建期，没有产生收入。

二、对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主营业务为贸易。截至2013

年12月31日，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20046.23万元，净资产219.5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3238.34万元，净利润113.10万元。

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实现公司外汇资产和外汇负债的基本平衡，利用香港低成本资金，实现低成本融资，兴发香港公司将增加外汇负债并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美元，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美元，用于进口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出口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及招商银行其他银行金融产品等。公司决定为兴发香港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美元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美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费用等。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核定，具体担保金额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核定为准。

三、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49	42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宜都支行
	小 计		4200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地址：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法定代表人：何勇岗，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经营范围：氟、碘、硅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28810.99万元，净资产9973.56万元。2013年主要处于基建期，实现营业收入1.79万元，净利润-22.25万元。

担保额度：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按照49%股权比例，向中国工商

银行宜都支行为其提供 42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 206,772.48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 290,482.70 万元，实际担保 187,192.37 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7,835.00 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 19,580.11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胡坤裔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兴发”）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需要，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 4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请予审议。

一、担保概述

担保额度：为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地：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便河南路 1-4 号，公司注册资本：2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襄阳兴发总资产 3.4 亿元，负债 2.2 亿元，净资产 1.2 亿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 206,772.48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 290,482.70 万元，实际担保 187,192.37 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7,835.00 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 19,580.11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授权事宜

在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担保内发生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胡坤裔先生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4 年拟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请予审议。

一、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液碱	市场价	3636.80	1634.11
兴山昭君山庄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90	12.21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	市场价	50000	14235.58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市场价	3000	1021.24

（二）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557	429.05
兴山县雷溪口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100	156.67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	市场价	0	6159.29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	市场价	55000	45429.73
杭州帆驰贸易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草甘膦颗粒剂	市场价	30000	8302.65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尿素	市场价	50000	1454.04

注：公司原预计与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草甘膦采购业务，部分转至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草甘膦的交易金额增加 6159.29 万元。

（三）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物业、担保费	市场价	823	948

兴山县昭君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60	122.01
神农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00	5.03
湖北神农架神农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60	24.69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00	28.98
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60	146.48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50	330.3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70	224.46

注：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数，主要是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前支付的利息。

二、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470
兴山县雷溪口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200
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220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尿素	市场价	5000

（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物业、担保费	市场价	828
兴山昭君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00
湖北神农架神农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100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00
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00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50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70

注：宜昌兴发集团关联交易金额 828 万元构成：1、鉴于原办公楼租赁合同已到期，2014 年 1 月 1 日续签办公楼租赁合同一年，年租金 480 万元（40 万元/月）；2、办公楼物业费 48 万元（4 万元/月）；3、2014 年预计向宜昌兴发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三）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	--------	------	----------

兴山昭君山庄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100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	市场价	300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电	市场价	100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兴山昭君山庄有限公司、兴山县雷溪口有限责任公司、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湖北神农架神农山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93.4亿元，负债134.7亿元，净资产58.7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11.45亿元，净利润 1.97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成立，注册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洪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熊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2013年12月31日，河南兴

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29 亿元，负债 1.16 亿元，净资产 1.13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564.17 万元，净利润 1,324.51 万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在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故其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原则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澄海先生、胡亚益先生 6 年任期届满离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傅孝思先生、俞少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请予审议。

傅孝思，男，汉族，54 岁，机械制造与会计专业双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俞少俊，男，汉族，51 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上海同济大学采暖通讯与空调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1985 年 7 月开始一直在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原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关于增资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参股联营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昊利达”）项目建设，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改善财务结构，公司拟与河南兴发昊利达三方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对其共同增资 40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 50000 万元。请予审议。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辉县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郑州江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投资”）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正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正昌源投资”）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公司注册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洪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熊涛；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兴发昊利达总资产 2.29 亿元，负债 1.16 亿元，净资产 1.13 亿元。

二、增资方案

本次河南兴发昊利达三方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对其共同增资 40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江南投资出资 13200 万元，正昌源投资出资 10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兴发昊利达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款分三期缴足，其中 2014 年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江南投资出资 3300 万元、正昌源投资出资 2700 万元；2015 年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江南投资出资 6600 万元、正昌源投资出资 5400 万元；2016 年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江南投资出资 3300 万元、正昌源投资出资 2700 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意义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和河南兴发昊利达发展战略的需要。增资完成后，能显著增加河南兴发昊利达的流动资金，有效改善了河南兴发昊利达的银行融资环境，同时能迅速充实河南兴发昊利达的资金实力，稳步推进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为其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请予审议。

一、将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 磷矿石的开采、销售; 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水力发电、供电; 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5 日)及饲料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修改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 磷矿石的开采、销售; 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水力发电、供电; 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5 日)及饲料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将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将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四、将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但尚未达到前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改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并进一步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请予审议。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发行额度：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并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布之日起的二年内，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资金用途：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兴业银行为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签署有关协议和发行文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等事项；

2. 如国家对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宜进行调整。